

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对 2021 年第二次经核实信息的 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布

各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：

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6 日，市公管办按照要求对 2021 年第二次经初步核实符合要求的 79 家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市公管办和市住建局未收到任何企业和个人反映企业信息录入、审核工作（或其他企业信息）存在问题。

经研究，现对符合要求的 79 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公布，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可在吉安市中心城区（含吉州、青原、井冈山经开区、庐陵新区）开展招标代理业务。

附件：2021 年第二次核实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名单表



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
